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关于实际控制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展暨重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展暨重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符合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实际控制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展暨重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德勇 _____　　孙聆东 _____

章卫东 _____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